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66號

原告 欣成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又綻即劉又維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08,14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5,768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,202,714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簽立「台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（第一期工程）」機電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由原告承包系爭工程，承攬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174,084元，含稅以後為147,182,788元【計算式：140,174,084元×1.05稅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因有部分工程未施作，所以扣除未施作部分，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46,756,162元，被告已支付132,620,949元。又雖然系爭承攬契約沒有約定保留款，不過依歷來習慣，在工程保固期間未屆滿前，原告每期都會

01 讓被告扣保留款，總共保留款有7,959,427元，因保固期間
02 尚未屆滿，保留款沒有要在本件請求，故原告依系爭承攬契
03 約得請求之工程款為6,175,786元【計算式：146,756,162元
04 -132,620,949元-7,959,427元】工程款。另系爭工程經第
05 一次追加減，互相扣抵以後，追加的工程款為12,432,357元
06 (含稅)，上開金額並經被告工地主任涂揚宗確認，原告爰
07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,608,143元【計算
08 式：6,175,786元+12,432,357元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9 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合約書、支票及
13 授權書、請求金額計算表、第1至9期請款明細及發票、存證
14 信函及回執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97頁)；又被告經
15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
16 據資料爭執，是原告主張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
17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608,143元，及自110年1月
18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9 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
20 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
21 告得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淑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29 書 記 官 洪凌婷